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与康冠科技签署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华林证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向贵局提交了康冠科技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并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一、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作为康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华林证券现就第三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第三期）的辅导工作时间为自贵局受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起即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林证券。此外，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华林证券为康

冠科技实施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为方红华、钟昊和侯炜琪，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有辅导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康冠科技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四）辅导工作内容

1、辅导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检查公司制度文件、工商档案、业务文件、财务文件，与接受辅导人员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进行直接沟通、解答疑问等方式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辅导工作如下：

（1）核查康冠科技拥有或使用的专利情况，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核查康冠科技是否存在专利纠纷的情况；

（2）查看康冠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场地、生产设施、商标和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明原件或者租赁合同原件，了解出租方的权属状况和租赁；

（3）核查康冠科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4）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内，华林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康冠科技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康冠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康冠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相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康冠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均做到了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康冠科技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严格遵守了法定的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康冠科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及强化执行。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华林证券对康冠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康冠科技、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康冠科技已开始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截至目前，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康冠科技目前已经建立起了主要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

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事务所督促康冠科技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并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

（二）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随着辅导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的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康冠科技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检查，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针对性培训，督促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合法合规经营。

（三）财务数据核查

本辅导期内康冠科技根据辅导机构和审计机构的要求，配合对收入、成本费用、往来余额等财务数据进行核查。针对财务数据核查准备相关工作，辅导人员持续与康冠科技相关人员进行深入分析与交流，协助公司对财务数据进行核查，同时督促公司履行三会审议程序。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康冠科技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四、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康冠科技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康冠科技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康冠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康冠科技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康冠科技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